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陸芃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11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pengjie@gov.taipei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4297295_1123000225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本市設立「原樂好市—原民主題選品店」請貴公所協助推薦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及部落旅遊文宣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度『原樂好市—原民主題選品店』特色商品及部落旅遊路線文宣徵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選品店位於松山文創園區—南向庫房，112年度展售期間自4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以3個月為1個檔期輪替，必要時得延長展售期間。
- 三、展售期間期透過各公所推薦具質感之商品進駐，並配合當期主題行銷活動，提高原民商品能見度，創造原民產業發展新亮點，並依上開實施計畫之審查原則進行優先排序後將排定之展售檔期公告於本會官網。
- 四、本（112）年度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如貴公所欲推薦相關業者或部落旅遊特色，請彙整資料並填妥附表2後統一申請，於申請期間內電郵至：

原民課

收文:112/01/09



1120001234

有附件



maotaid001@gmail.com，聯絡電話：08-7625821。

五、其餘未盡事宜，依上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